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封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并同意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嘉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青海华

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青海华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张雅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明先生、吴嘉灏先生、张雅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